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74 号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积极开展自查工作，并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就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，但因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，与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仍需一定时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140），预计将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，公司无法按期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全部回复工作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回复。

公司预计将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0 日